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的广州(黄埔)对外文化贸易展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州(黄埔)对外文化贸易展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湾区文旅科技综合服务中心(广州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366336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712868.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湾区文旅科技综合服务中心(广州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18日

【备注】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